- 1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
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协和”）拟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傲源”）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
们作为中源协和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
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同华评估”）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同华评估
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上海傲源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
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
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
供定价参考依据。中同华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
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
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
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
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
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
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
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 2 -
综上所述，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
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
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
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 3 -
（本页无正文，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评估
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署
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敏： 刘文君：

张 平：

2018 年 1 月 4 日